

关于做好市教委系统单位 2026 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落实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财采[2024]10 号）中“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工作原则上在部门预算‘一上’前完成”的要求，现就做好市教委系统单位 2026 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要求

各单位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<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>的通知》要求认真执行，严格落实项目储备、预算编制等环节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。提前做好专家论证（专家中应有一名律师），并对照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》（2021 年版）的规定进行单位内部审核，确保本次申请采购的进口产品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“全部采购本国产品”的范围，且按文件规定做好配比采购国产产品工作。进口设备申请表的备注中如果有国际招标则按统一模板填写：“国际招标，申请免税办理并申请线下操作”，若未涉及不用填写。

各单位应发文向市教委申请，附件 1 加盖公章，并附进口设备论证材料（包括专家资质材料、进口设备情况说明（附件 2）及内部审核材料，每项设备材料按照“单位简称+进口+00X”编号装订）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各单位应于9月17日（周三）前将所有申请材料的PDF件及附件1的Excel表（以单位简称+联系人+联系方式命名）发送至 czzxdyf@edu.shanghai.gov.cn，纸质材料统一寄送至市教委财务处（大沽路100号3308室，龚溢文老师，23116686）。市教委统一审核汇总所有预算单位申请后，将正式发文报送市财政局审批。

联系人：周韶扬，23117089；戴磊，23116692；

江云涛，23112956；戴雅芬，23117349。

附件：1、2026年进口设备政府采购申请表

2、进口设备采购情况说明（模板）

市教委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5年9月5日